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二
函
九
冊

大清律例彙集便覽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內載團練私拏釀命隔屬關提重犯旁人拒捕毆差

罪人拒捕

內載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捕役受囑致死罪人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制縛誤傷其命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內載監犯賭博分設內外監及女監斬絞犯橫強不法竄遁人犯用藥酒迷解差越獄人犯代為剃頭銷毀刺字犯人進監搜檢夾帶禁卒不許取銅鐵及買酒入監

徒流人逃

內載強竊光棍案內人犯私自出境京川遞回人犯不許放入京川

稽留囚徒

內載發遣如法扭鎖秋審人犯徑解臬司

主守不覺失囚

內載枷犯脫逃看守人罪

大清律例
知情藏匿罪人

內載開採煤窖

盜賊捕限

內載承審限期並展限關提人犯緝兇讎盜未明案件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五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

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

者減罪人犯罪一等以最重之罪

之仍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

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

奉旨緝捕要犯

京城內奉

旨緝捕關緊要人犯該管

衙門即行文八旗都統

步軍統領及五城御史

轉行所屬地方嚴行緝

拿并牌行附近京畿之

涿州等處一體盤緝限

一個月務獲限內拿獲

者免議限滿不獲俱降

一級調用仍令按察官

照案緝拿若一月之

內經該管各官及該管

上司大臣等自行拿獲

無庸議叙如係他人於

一月限內拿獲者每一

拒毆追攝

人關毆門

應捕人毆

打平人見

自盡搶奪

捕役結交

巨盜漏信

脫逃見強

盜

拿賊悞殺

無干見戲

殺誤殺過

失殺傷人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強竊盜犯
捕役帶同
投首見犯
罪自首
未到案之
先病故取
結報仰見
詐病死傷
避事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名加一級一片限外等
獲者有一名紀錄二次
○至獲犯後審出該犯
曾經藏匿某處該管官
不知情者降一級開任
該管上司等免議倘
係知情者降該管官
革職該管上司降二
級調用公罪
一各直省奉
直隸捕要犯令各州縣實力
訪拏如果查明所屬境
內並無藏匿地方官於
年底申報督撫具奏若
日後獲犯審出該犯是
年曾在境內隱藏將申
報之州縣官革職知府
直隸州知州降二級調

罪共逃條通計前罪以充後
數之法利之俟考
輯註按主守不覺失囚者減
內罪二等給限一百日此則
減罪人一等止限三十日未
獲罪人反重於已禁之囚蓋
彼是不覺而失出於無心此
則託故不行知而不捕猶之
故縱也
輯註捕得一半以上雖皆輕
罪所獲最重即止一人皆得
免罪如犯罪五人在逃內一
人犯死罪餘皆徒流以下或
捕得徒流三人或捕得死罪
一人俱免罪矣若內有死罪
二人一斬一絞獲斬罪者得
免獲絞罪者不得免斬絞雖
不分等而輕重有異也倘二

功足
贖罪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
亦同若於限內雖未
及捕獲而罪人已死及
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死
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為坐
其非專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
行或知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
而不捕免其應捕人及受財故縱者不給
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亦須犯有
司科所贓重於囚者計贓全以祿
受之

用道員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縣官於所屬境內訪察

未周經旁人於未經申

報之前首告獲犯者將

地方官降一級留任知

府直隸州知州罰俸一

年道員罰俸九個月督

撫罰俸六個月

州縣官知情聽其隱蔽

與該犯一體治罪

一各直省奉

旨緝捕重犯該地方官聲獲

一名者即准其加一級

人同係斬罪止獲其一亦不

應免以與最重之義不合也

輯註受財故縱不給捕限者

非謂即時論決謂不可令其

戴罪追捕耳如同罪應至死

者不且以追捕為名脫逃漏

網乎

輯註各與因同罪各字指應

捕與非應捕兩項人非謂承

差數人各與同罪也按極法

贓各計人己之數無首從之

分但各例不言首者俱分首

從此減罪人一等減應捕人

一等各罪俱應分首從則受

財故縱當與相同故舊律總

註曰仍分首從也名例受財

故縱同罪至死者不減若止

人枉法從重論

專充巡緝之役原有追捕之責
者為應捕人謂凡有罪人皆應
令追捕者也若承當該官司差
遣追捕犯罪之人而假捏事故
推託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之
處而不即追捕雖本怠緩之咎
已有故縱之心故照罪人所犯
之罪減一等科之如罪犯有二
人以上則照最重之人減科仍
責限三十日勒令戴罪追捕不
獲然後決之若在限內能自捕
得一半以上則以獲多為功或
雖不及一半但獲最重之犯則
以獲重為功不待全獲皆免其
罪以功贖罪非特矜恕之仁亦
即捕亡之術也一人捕得餘人

確獲犯緣由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

八日奉

上諭嗣後有似此緝捕案犯
實係何處發覺何處官弁
先行盤獲有兩處官緝就
獲者亦必確查何人得信
知會何人助力協擊督撫
等於指內明晰聲敘以定
功罪毋得仍存爭競周旋
之私見自干咎戾著將此
諭令各督撫知之欽此

人受財故縱一死罪之人各
與同罪則以一人之逃而致
數人之死豈律意哉

輯註應捕皆無祿人故註無
祿人三字若上司差委職官
緝捕有受財故縱者則即有
祿人矣

輯註後徒流人逃與主守不
覺失囚二律俱有不受財而
故縱者此獨不言者蓋上文
託故不行知而不捕即是故
縱之罪故不更言止另論受
財故縱之罪耳但彼故縱不
必受財即與囚同罪而此受
財故縱始與同罪不行不捕
者得減罪人一等蓋此是未
經到官多罪人彼則已經定
案在途在獄之囚徒故輕重

亦同功同一體均得免罪若不
會捕得或罪人已死或自投首
各盡而無一人不死不首者則
無當捕之人矣亦得免罪如罪
人死未盡首未盡則止以不盡
之人爲坐從其罪之重者減一
等科之雖死與自首至一半以
上或最重之人已死已首並非
捕獲之功仍是不捕之咎也其
不係巡緝之役原無追捕之責
者爲非應捕人謂雖有罪人非
彼應追捕者也但經當該官司
臨時差遣雖非應捕之人已受
差遣之令若前有託故不行知
而不捕之罪後有罪人已死自
首不盡之罪各減應捕人罪一
等通減罪人二等以其非專役
也其補捕限與應免罪各項皆

不同觀彼皆稱囚人囚徒
因而此獨稱罪人其義可見
戰註如受財故縱者雖不給
限能於未斷之前自令親人
或同差人捕得者得免故縱
之罪而仍科受財之罪名例
稱與同罪律條例云受財故
縱擬絞者固監緩決候逃囚
獲日審路請認其故縱之死
罪而受財之罪不可免也若
囚已獲而輒重至死者似應
從寬
輯註按今部議受財故縱與
囚同罪之案亦有照至死減
一等科斷不依名例者詳見
後主考不覺失囚條註

與應捕人同若有受罪人之財
故縱脫逃者不論應捕人非應
捕人俱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
重者同罪至死全科為首應絞
為從減一等所受贓重則各計
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受贓
之罪重則從受贓故縱之罪重
則從故縱也
按罪人者犯罪而未經定擬之
稱囚者以招定罪而未經論決
之稱此條前之託故不捕者曰
減罪人罪一等後之受財故縱
者曰各與囚同罪分罪人與囚
言之蓋有深意罪人未獲捕人
減科罪不至死可照眾證明白
即同獄成之例以科之名例受
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不
減則定招之囚可科同罪招何

未定雖當同論應有分別故前
曰罪人後曰囚也蓋受財故縱
者係至死罪人未獲到官則死
罪之真假未定難以遽科同罪
如甲乙丙三人同謀殺人甲造
意不行令乙丙往殺乙下手殺
死丙不加功止獲甲乙捕人受
財將丙故縱甲不行未見乙稱
丙殺已不加功則丙本流罪而
捕人坐絞矣又如趙錢二人同
謀行竊趙首錢從得財九十兩
事主報爲一百三十兩捕人受
財將趙錢故縱則趙錢本皆徒
罪而捕人坐絞矣雖有先獲之
犯失事之人供報或不足憑豈
可卽擬以至死之罪似應監禁
以俟捕獲罪人其流徒以下之
罪則又當卽據眾證論決至死

人犯處分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條例

者人命爲重不可不慎未至
者賣法爲重不應久稽也按名
例同罪律條例云凡受財故縱
與囚同罪人犯罪止擬絞者俱
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酌
此正指已招定罪之囚言之非
未到官之罪人也然由緩決等
候之義推之則此至死者當應
監禁以候捕獲未可遽定其罪
可無疑也同罪律舊條例又云
其賣放充軍人犯卽抵軍罪謂
充軍人犯確有證據不待捕獲
耳然由卽抵充軍之義推之則
此徒流以下應先據證論決又
疑無

可應捕人追捕罪人

附盜賊捕

限

賜提人犯

見盜賊捕

限

番役獲犯滋弊

一番役拿獲人犯限即日

送交營弁轉送提督衙

門審訊倘有不即送官

羈留鎖捆拷逼勒索私

行取供該管官自行查

出究辦者免議如別經

發覺係誣良而已致死

者將該管官革職上司

罰俸一年係誣良而未

致死者將該管官降三

級調用上司罰俸六個

番役私拷
取供索詐

一隔屬隔省密拏強盜及人命案內

應擬斬絞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

庇不解其該管官題叅解任如在

隔省移咨會叅解任俟獲犯審明

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拏

究治若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

役賄縱捏稱被劫者將捕役照誣

告律治罪原叅之員即行開復誤

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見陵虐罪

囚

因勾捕而

竊奪財物

見白晝搶

奪

以上俱若將例應緝

拏之犯鎖押拷逼已致

死者該管官降二級調

用未致死各該管官降

一級調用俱公其有得

財縱放者該管官照失

察書役犯贓例議處

本參如止係私行取供

並無拷逼勒索情事將

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其五城坊捕屬御史

管轄者亦限卽日交送

該管官轉送巡城御史

審訊如有獲犯滋弊悉

照前例議處

拏獲逃犯議叙

一內外緝緝命盜兇犯令

該管地方官查明該犯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

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拏人犯既

經拏獲屬提督管轄者限卽日送

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城

管轄者限卽日送該管官轉送御

史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

番役究明私拷勒索情弊分別定

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贓例

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會

五應捕人追捕罪人

姓名年貌有無黨姦逐
細開載造冊詳送上司
轉咨各省一體按照查
緝如開造遺漏者該管
官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命案兇犯在逃接緝官
能於一年限內將凌遲
人犯拏獲者每名准
其加一級將斬絞立決
人犯拏獲者每名准
其紀錄二次將尋常命
案首從人犯拏獲者免
其處分毋庸議敘
一鄰境地方官拏獲命案
逃兇於審明結案後查
係有關服制或慘斃多
命罪應凌遲處死之犯
准該督撫奏請送部引
巡

差擒捕或有密拏要犯州縣不能
擒捕必須番役擒捕者奏

聞請

具覆行 乾隆元年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
無黨姦詳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
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
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察
如果徧緝無蹤年底取具甘結轉

見係斬絞立決之犯每

准其加一級係尋常命

案首從各犯拏獲一名

者准其紀錄一次二名

者紀錄二次三名者紀

錄三次四名者准其加

一級道光二十七年增

旗下家人犯罪脫逃

一凡旗下家人有犯命盜

重罪脫逃者係三品以

上夫員之家人該衙門

於查拏時即知會伊主

協同緝捕如一年限滿

不獲令該衙門題參並

聲明逃犯之至現係何

官將協緝不力之家主

罰俸一年公罪仍令照

詳咨部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

人犯如有逃遁一面行文八旗並

提督五城協緝捕一面牌行直

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昌

平河間等處縣部文到日即行

捕緝再行請報督撫

一凡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

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

巡緝官兵
以商船作
賊船見盜
詰發細

案協同緝拏若係王公等辛者庫家人一年限滿將辦理包衣事務官員罰俸一年公罪其該管之王貝勒貝子公等罰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亦令照案協同緝拏五城司坊查拏人犯一五城人命案件正指揮管理竊盜案件副指揮吏目按地方分理遇有屍親事主稟報該司坊官卽行收受一面詳報該城一面卽親往明驗踏勘其本案人犯卽行查拏審明詳院不得遲延時刻如有推諉遲延以致兇賊潛逃及借端

時卽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
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官
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
等各罰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
案協同緝拏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
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
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
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

滋擾拖累平民者即將該司坊官照例叅處其逃人土娼亦責成該司坊官按地分查准告緝拏○至毆賭等案凡五城御史及該司坊官除在所屬地方隨拏隨審外卽別城隔屬夜宿途行但遇酣酒罵街角口打架開場聚賭小絡竊物等事亦准隨見隨拏移交該管衙門審理不得以地非所屬過而不問至民間一切詞訟仍遵定例不許擅受皆歸該城御史審理○其前三門內賭博逃盜之案均免該司坊官失察處

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白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本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

分

一文選司咨稱道光十八

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部

具奏奉

私帶自役

上諭嗣後城外案件仍歸副指

見官吏受

揮報城城內案件除竊盜

財

關嚴賭一切緝捕事宜仍

額外濫充

歸吏目分管外其餘戶婚

經制見濫

田土詞訟案件向歸吏目

設官吏

管理者均著改歸正指揮

嚴禁白役

衙門詳城廳各該城御史

處分附官

批發嚴辦即關嚴因戶婚

吏受財

田土起者一切傳人敘供

仍歸正指揮管理毋許吏

目干預以符體制而專責

成欽此此條新增

一五城司坊各官

拿獲逃犯議敘

一五城司坊各官

拿獲逃犯議敘

羅定州民人楊雲登聽從吳

亞輝等私雕假印冒差嚇詐

因縣犯梁亞九等被事主邀

同地保拏獲送官楊雲登糾

眾中途奪犯喝令歐亞三追

逐事主之弟周水龍落水淹

死一案將楊雲登比照官司

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

奪毆差致死為首例斬決梁

亞社梁世定等依例同拒捕

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伊

犁給官兵為奴奉准部覆嗣

因英德縣何其典聽從何正

受聚眾奪犯拒傷事主鄭開

榜身死案奉部咨駁以地保

非奉官簽差應依罪人拒殺

例分別首從科斷等因經廣

撫韓 將歐亞三咨部請示

體緝拏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

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

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

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

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

覺將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

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

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